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　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本部110年9月6日宣布之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規劃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(不含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

屏東縣政府 1100907
11045068600

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6 20:04:54

裝

訂

線